**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

**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C-CS-2020-07161)

采购单位：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采购机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4楼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的委托，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就以下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采购项目启动竞争性磋商，现欢迎有供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LZC-CS-2020-0716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上限价 | 备注 |
| 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1批 | 33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报名**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报名。**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公告附件中免费下载，下载地址：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hzctc.cn/Index/Home>）；

临安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inan.gov.cn/col/col1366369/>)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六、磋商保证金**：无

**七、磋商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磋商响应方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磋商响应方抓紧时间办理。**

**3.磋商响应方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file:///C%3A%5C%5CUsers%5C%5CGao%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hawer12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19-06%5C%5C%E7%94%B5%E5%AD%90%E5%8C%96%E6%8A%95%E6%A0%87%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

**八、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于2020年7月30日 9:00磋商响应截止。**

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业务咨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操作执行岗联系人：陈君

联系电话：0571-23616011 传真：0571-23616007

质疑答复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571-23616016

采购单位联系人：钟宁 联系电话：15268564596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020年7月16日

**第二章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 2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五规定交纳。 |
| 3 |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 日9时00分 |
| 5 | 开标时间、地点：2020年7月30日9时00分。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方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受：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8 |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公示于临安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0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3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4、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咨询电话：63728425。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的谈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磋商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 系指委托采购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委托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资料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如委托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注：磋商响应方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六部分）。

（四）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特别说明：

1.磋商响应方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质疑

质疑应当采用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提出。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均为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质文件（不含报价）：**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不含报价）：**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响应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组人员情况、进度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明确等内容。）

（5）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沟通反馈机制、相关培训方案等相关内容）。

（6）培训能力、服务机制以及服务保障

（7）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0）磋商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认证服务资质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技术响应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3.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清单

（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资料（如有）

（4）采购文件要求的或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4.资格后审等所需原件包括下列内容：（若有）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

为便于专家评审：a、以上资格后审、资信评审而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供企业资料原件的，磋商响应方应另袋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袋内；b、以上原件采购文件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仍需将复印件装订进磋商文件。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若有）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方式。

3.保证金不计息。

4.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

5.磋商响应方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注明用途和项目编号，以便查实核对。

6.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磋商响应方无故放弃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7.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鉴证合同退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三、磋商会议**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磋商响应方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磋商响应方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磋商响应方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响应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3.1若个别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磋商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磋商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磋商响应方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磋商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方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响应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审**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五、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评审结束，评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将采购结果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预成交公示。

2.采购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磋商响应方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二）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七、货款的结算**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八、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http://baike.baidu.com/view/2183629.htm%22%20%5Ct%20%22_blank)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396.htm%22%20%5Ct%20%22_blank)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成交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一条** 评审（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依法组建评审（磋商）委员会；

（二）评审前准备；

（三）资格审查；

（四）技术标评审；

（五）报价评审

（六）完成评审报告。

**第二条**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第四条** **本项目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价格磋商。其中资信和技术分占80%，报价分占20%。**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磋商响应方以总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两名为成交候选人，有效磋商响应方不足五家，推荐第一名为预成交供应商，有效磋商响应方大于5家（含），推荐前两名为预成交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结果公示。**

* **资信及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磋商响应方同类业绩 | 磋商响应方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每1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0-8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及项目团队 | （1）项目负责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全国城乡规划设计奖项优秀或以上，得5分；获得过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奖项优秀或以上，得3分；获得过市级城乡规划设计奖项优秀或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按最高奖项得分，只计1项，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能判断获奖人）（2）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2名及以上的得1分。（3）以上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清晰无法判断的本项不得分。 | 0-6分 |  |
| 1 | 项目解读 | 对基于临安区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临安区“一核三园”整合提升背景下编制玲珑单元（Z19）控规实施评估的认识是否全面、清晰、准确。评价为优得12-15分，评价为良得8-11分，评价为中得4-7分，评价为差得0-3分。 | 0-15分 |  |
| 2 | 基本思路 | 对基于杭州标准的控规评估基本思路的认识和梳理是否全面、清晰，对项目的构思是否合理、准确，对相关案例的参考是否深入、准确。评价为优得12-15分，评价为良得8-11分，评价为中得4-7分，评价为差得0-3分。 | 0-15分 |  |
| 3 | 技术路线 | 控规评估工作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全面、合理，工作方法是否可行。评价为优得7-10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得0-1分。 | 0-10分 |  |
| 4 | 内容框架 | 对控规评估 编制内容的把握程度与深度是否准确到位。评价为优得7-10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得0-1分。 | 0-10分 |  |
| 5 | 成果构成 | 对评估成果构成的把控与深度是否准确到位，须包含说明文字与图则文件。评价为优得7-10分，评价为良得4-6分，评价为中得1-3分，评价为差得0-1分。 | 0-10分 |  |
| 6 | 进度安排 | 项目工作进度的安排是否科学、合理，于2020年12月31前完成控规评估研究工作。评价为优得6分，评价为良得3-5分，评价为中得2-3分，评价为差得0-1分。 | 0-6分 |  |

**备注：1、为方便专家评审，请各供应商将本表编入磋商响应文件，并置于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之前。**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编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纸质材料，未按要求编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第六条 评审步骤**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磋商响应方因自身原因解密失败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磋商响应方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5）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磋商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7）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方案；

2）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3）不响应或者擅自改变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方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分，并根据磋商响应方的方案、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审，同时告知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待所有供应商填写完毕最终报价并上交主持人后，主持人当众宣布各磋商供应商技术资信评审得分，然后宣读各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4、报价计算**

1）全部报价中，超过项目上限价的报价无效。

2）以全部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各磋商响应方的最终报价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的计算公式计算。

3）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最终报价相联同的，技术性能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4）报价包括所选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土建、调试、税金及保修期间的维修等费用。

**重要提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错误修正**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响应方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响应方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方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5、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以赠送方式的报价；

2）最终报价超出上限价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磋商响应方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磋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

**第七条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成交结果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第八条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询标，并要求磋商响应方作书面澄清；磋商响应方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二、项目背景**

控规是对接城市发展战略意图与运用市场机制实施意图的工具。但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生态效益等诸多内在矛盾的存在，必然会反映在控规的编制、管理和实施上，使之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于2016年编制完成并获得批复。之后2018年又修编了《临安区玲珑单元杭徽高速以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但该规划尚未批复。导致批复控规与新编控规产生较大矛盾，使管理无从依据。

综上，为衔接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落实临安区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传导与刚性管控，同时为下一阶段临安区全面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前期研究与铺垫工作，特编制《临安区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增量依赖过渡到存量优先、效益优先，以规模约束为前提，锁定建设用地总量，落实临安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本片区的控制与传导，解决管理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具体难题，确保高水平、高质量编制新一轮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并为未来临安区编制其他地区控规实施评估提供经验借鉴。

**四、发展目标**

城市建设是一个整体，只有在各子系统方向目标一致的前提下才能发挥最大功效。玲珑单元控规实施评估应在临安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指导下，在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片区地理和文化特色的基础上，从规划方案和现状实施两个环节展开评估，依据上位规划的战略意图对既有的规划方案以及开发量进行符合、不符合的判断，开展有何问题，问题在哪的分析。进而明确片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按照属地镇街发展要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该片区的区位优势。控规实施评估应兼顾管理和开发，把握刚性和弹性，通过评估分析上一轮规划，确定优化调整的目标与路径，为下一阶段“管理、建设、开发”等行为落实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框架下奠定基础。

**五、规划重点**

1、总体思路：应对国土空间规划转型新时期，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双重目标，玲珑单元（Z19）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以全局性、整体性思维展开，其问题涉及到空间结构、功能定位、交通组织、生态保护、产业发展、社会问题等诸多方面，对实施评估的准确性、系统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实施评估应在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等已有成果基础上开展，对接临安区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明确现行控规存在问题，提出具体优化思路，实现资源共享、配置优化的目的。

2、现状概述：梳理分析原控规基本信息（规划范围、编制时间、批复时间、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目标定位、功能结构、人口及用地规模、相关配套标准及依据等。明确现有控规的主要调整内容，分析现控规较上轮控规的变化。对本次评估对象、范围等内容进行简要阐述。

3、总体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已批规划项目的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的落实、规划人口及用地规模实施、规划结构实施、开发总量与开发强度实施。通过对原有控规情况与现状情况对比，一是要检验规划实施的吻合度，明确控规实施中相关因素的调整情况，二是要分析规划实施的完成度，掌握开发动态信息，包括现状已实施、已批未建、拟建、规划未实施等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其实施的动因和未实施部分的原因，提出相关实施建议。针对相关规划落实及编制审批程序也应开展总体评估。

4、分项评价：包括人口、用地、建筑开发量、公共服务配套（含保障性设施、绿地及公共开放空间）、交通及市政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市肌理延续及历史文化传承七大项。分析各分项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相关建议。

5、公众调查分析：开展街道社区调查，以发放问卷（规划征求意见问卷）、社区基本信息调查等形式征求社区居委会及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结合调查梳理相关部门主要建议，总结调查结论。

6、评估结论及建议：从相关规划实施、人口及居住状况、土地利用规格实施、建筑开发量、公共服务设施实施、交通规划设施实施、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等方面展开控规编制与实施情况总结，并提出控规实施评估的主要结论。

7、控规修编方向及思路：从布局结构、用地布局优化、开发量及配套建议等方面，提出对修编的引导。明确规划修编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以及修编的具体思路。

8、布局优化研究专篇：基于控规实施评估结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背景和需求，借鉴国内外前沿规划研究思路，对以玲珑单元为核心的玲珑片区空间布局优化展开课题研究，主要对片区内空间布局优化、后续控规实施的时序安排等内容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六、规划依据**

1、国家和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条例、规范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3、《临安市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4、《杭州市临安区分区规划（2017-2020）》；

5、临安区相关专项规划；

6、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

7、临安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

8、临安区玲珑单元杭徽高速以北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七、片区范围及片区概况**

本控规范围东至玲珑山路—现状山体，北至102省道，西面至夏禹桥村界，南至夏禹桥村界，同时包括祥里、上泉、宏渡部分区域，规划用地面积1349.10公顷。

原控规功能定位为以“东部领跑先行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城市西郊拓展区”为战略目标，提出打造杭州西郊三生融合的创智新城和山水宜居胜地，规划结构为“一带四轴、四区五心多园”。总用地面积1349.10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733.71万平方米，非建设用地615.39万平方米。建设用地中居住用地27.86万平方米；商住用地9.46万平方米；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6.75万平方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1.84万平方米；工业研发兼容用地40.54万平方米；工业用地258.82万平方米；物流仓储用地1.2万平方米；公用设施用地2.53万平方米；绿地与广场用地115.38万平方米。

**八、设计内容**

控规实施评估报告分为总结论(含一图一率)、正文和附件三部分，总结论是简明、扼要的结论性内容，正文侧重在总体情况和主要结论的表述，其框架内容包括评估概述、总体评估、分项评估、评估结论、优化建议、图集等；附件是与评估结论无直接关联的内容（如评估基础资料的检查、分项评估的具体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等），是对正文内容的补充和说明，包括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法、相关基础资料、调查表、照片等材料。具体大纲内容如下：

前言（阐明评估背景、目的、意义、基本概念等）

**[1.评估概述](#_Toc298927401)**

[1.1原控规概况](#_Toc298927402)

[1.2现有控规概况](#_Toc298927403)

[1.3评估对象](#_Toc298927404)

[1.4评估范围](#_Toc298927405)

[1.5评估依据](#_Toc298927406)

[1.6评估主要内容](#_Toc298927407)和方法

**[2. 总体评估](#_Toc298927408)**

[2.1](#_Toc298927409)规划人口、用地和结构实施评估

2.2开发总量与开发强度实施评估（含地下空间）

2.3[已批建设项目的实施评估](#_Toc298927410)

2.4[相关规划落实总体评估](#_Toc298927411)

2.5[编制审批程序评估](#_Toc298927412)

2.6小结

**[3. 分项评估](#_Toc298927432)**

3.1[公共服务设施实施评估](#_Toc298927435)

3.2交通规划实施评估

3.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实施评估

3.4规划基础信息分析（含城市肌理与历史文化传承、地籍概况）

3.5公众参与概况分析

3.6小结

**[4. 评估结论](#_Toc298927436)**

[4.1](#_Toc298927437)控规编制与实施情况总结

[4.2](#_Toc298927438)控规实施评估主要结论

**5. 优化建议**

5.1 控规实施评估对修编的引导和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

5.2 规划修编思路

**6. 布局优化专篇**

6.1片区空间定位

6.2空间布局优化建议

6.3后续控规实施的时序安排

**九、设计成果要求**

**9.1编制要求**

9.1.1设计成果应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以及杭州市的有关法律规范（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并符合本《征集任务书》的规定。

9.1.2设计成果应按照本次设计任务要求，落实相应的设计内容，应征设计成果包括规划研究说明、规划图纸等。

**9.2规划设计说明**

为了在控规实施评估中对现状各地块的开发建设信息进行梳理，完善数字控规平台信息，在评估阶段按照“一图一率”要求进行落实，“一图一率”主要反映单元内现状地块的各项信息，已批在建地块应按照审批指标数据进行核算。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如有基础资料汇编，应与规划设计说明一同装订。

控规实施评估报告编制应包括评估概述、总体评估、分项评估、评估结论与修编建议等。

**9.3规划图纸**

附图1、原控规现状图

附图2、原控规用地规划图

附图3、现有控规现状图

附图4、现有控规用地规划图（通过OA反映）

附图5、用地开发动态图

附图6、地籍地界信息图

附图7、采用新用地分类国标转译的现有控规用地规划图

附图8、部分片区修编意向性方案用地规划图（如需修编则要，如不需修编，则不要）

附件：与评估报告对应，详细的技术路线、方法、技术说明、相关基础资料、公众参与问卷调查表、照片等材料。

图纸部分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局限以上内容。

**十、成果要求**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如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2）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等。

10.1规划研究说明要求采用Microsoft Office的word 2003或powerpoint 2003格式文件编排，同时附PDF格式。

10.2 CAD图纸应采用AutoCAD 2004的dwg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所标注的一致，其坐标严格按杭州2000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4位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委托方与受托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委托方保留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合同条款的权利。**）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 采购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1、以上表格可自行扩展；其他要求等也可附详细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委托费用**

本合同委托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

**三、质量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3、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5、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中《招标需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5、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硬件（如有）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6、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均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方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临安区浙皖农贸城三楼

电话：0571-23616016

传真：0571-236160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信部分内容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信及商务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声 明 书**

致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安分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所有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自行编制）

|  |  |
| --- | --- |
| **资质要求**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名称** | **资质****级别** | **颁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及商务文件响应部分内容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响应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完整的合同复印件）

（4）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组人员情况、进度管理、过程管理、文档管理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明确等内容。）

（5）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方案、沟通反馈机制、相关培训方案等相关内容）。

（6）培训能力、服务机制以及服务保障

（7）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8）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9）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其它活动配合措施。

（10）磋商响应方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认证服务资质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评分对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技 术 响 应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项目组人员清单**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方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商务响应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磋商响应方业绩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6）磋商响应方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 价 一 览 表**

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报 价 明 细 表**

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